

國立中山大學財務管理學系

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

85.03.11 系務會議通過

94.12.05 系務會議通過

96.03.12 95 學年度第 5 次系務會議通過

100.04.11 992 學年度第 6 次系務會議通過

103.09.16 1031 學年度第 1 次臨時系務會議通過

108.01.07 107 學年度第 4 次系務會議通過

108.02.26 管院 107 學年第 4 次院教評會議

108.12.02 108 學年度第 3 次系務會議通過

108.12.17 管院 108 學年度第 3 次院教評會議通過

第一條 為審議有關本系教師之聘任、聘期、升等、停聘、解聘、不續聘、延長服務、借調、出國講學、研究、進修、教授休假研究、年資加薪、教師資遣原因之認定等事項，特設置本系教師評審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。

第二條 本系教師之聘任、聘期、停聘及解聘事項。均由系主任送本會審議。

第三條 本系教師之聘任、聘期、升等、停聘、解聘、不續聘、延長服務、借調、出國講學、研究、進修、教授休假研究、年資加薪、教師資遣原因之認定事項。均由本會審議。

第四條 本委員會由召集人一名及選任委員六名組成，系主任一名為本會召集人，選任委員由本系專任教授、副教授六名組成。選任委員由本系全體專任教師投票產生，選任委員任期一年與學年同，連選得連任；選任委員於任期中出缺或當次會議因故不足開會人數時，由召集人簽請校長同意之聘請校內外正教授候補委員名單遞補之。其任期以補足所遺任期為限。

本委員會委員參與議案時，低階不得高審，且應迴避涉及自身利益有關之事項、及配偶或三親等內親屬之議案。迴避之委員人數不計入出席人數。

第五條 本會審議事項依據教育部頒佈之「大學法」、「教育人員任用條例」、「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施行細則」、「教師法」、「教師法施行

細則」、「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」、本校「教師及研究人員聘任規則」暨「教師及研究人員升等審查辦法」、本院「教師升等審查要點」、本系「教師升等審查要點」等有關法令規定辦法。

第六條 本會會議不定期舉行，開會時應有委員三分之二（含）以上之出席，並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（含）以上之贊成，始得通過。教師升等案件由升等評審小組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
第七條 本會開會時，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說明。

第八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相關法令及本校有關規定辦理。

第九條 本章程經系務會議通過，提院教評會審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